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4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博琪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6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博琪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所載「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應更正為「於前次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二)證據部分補充「查獲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1份」。

二、本院審酌被告吳博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法院科刑判決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未堅，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

02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3 命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4月2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
04 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存卷可參（見偵查卷第50頁），
05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
06 燬之。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
07 式，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亦無
08 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
09 至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因鑑驗用罄而滅失，無庸另為沒收
10 銷燬之諭知。

11 (二)另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經送鑑驗均檢出第二級毒
12 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有上開鑑定書存卷可參，顯見上
13 開扣案物上均含有微量毒品殘渣，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
14 式，無法將殘留於其上之毒品殘渣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
15 益與必要，而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
16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 長 生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張 槿 慧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附表：

01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1	白色或透明晶體3包 (編號3~5)	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驗前總毛重1.9876公克， 驗前總淨重1.3351公克，取 樣0.0014公克，驗餘總淨重 1.3337公克)。	沒收銷燬
2	含晶體之殘渣袋2個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命成分。	沒收銷燬
3	玻璃球吸食器3組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命成分。	沒收銷燬

02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毒偵字第1603號

06 被 告 吳博琪 男 52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號之4, 2樓

08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號

09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10 行中)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3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吳博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6 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依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
17 強制戒治，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停止戒治釋放出所，並由
18 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19 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20 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3月6日某時，在新
21 北市五股區更洲路附近某公園廁所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
22 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用火燒烤再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
23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另案通緝，於113年3月8

01 日15時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為警逮捕，經
02 警執行附帶搜索，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淨
03 重1.3351公克，驗餘淨重1.3337公克)、玻璃球吸食器3組及
04 殘渣袋2個，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
05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博琪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
09 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
10 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25日出具之
11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C0000000號)、新北市政
12 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
13 民總醫院113年4月2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
14 定書各1份附卷可稽，復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淨
15 重1.3351公克，驗餘淨重1.3337公克)、玻璃球吸食器3組及
16 殘渣袋2個扣案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17 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9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
20 為，應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1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淨重1.3351公克，驗餘
22 淨重1.3337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23 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另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3組及殘渣
24 袋2個，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30 檢 察 官 鄭淑壬

